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辦法

第七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緣由、目的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並依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為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陸續修正辦理中。

四、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增修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部分文字。

(二) 依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增修刪第十六條部分文字。